

打造大數據金融生態圈

臺灣金融科技平台服務上線

為推動我國金融科技產業及創新商業模式，「監理沙盒」制度於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院會中通過一讀，交付財政委員會審查，預計年底完成修法。臺灣金融科技公司以平台及資料庫為主的創新應用服務，也預計在年底正式上線！

文·投資台灣網記者葉怡君

臺灣金融科技公司董事長王可言。



臺灣金融科技公司

| | | | |
|--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成立日期 | 2016年2月5日 | 董事長 | 王可言 |
| 資本額(元) | 5,500萬 | 公司狀態 | 未公開發行(閉鎖型) |
| 營業項目 | 整合雲端大數據、API經濟、開放資料等技術，建置金融科技開發、測試、營運生態圈服務平台 | | |

臺灣金融科技公司董事長王可言直言，「台灣在金融科技(FinTech)起步得晚，實力也不堅強，若靠單打獨鬥，就一點機會也沒有，必須做跨區、跨域的整合，在國際上才有競爭的機會！」

扭轉台灣金融科技頹勢 加速創新

他說，台灣的問題在於「監管太嚴、動作太慢」，全世界都有問題是「現有金融機構轉型速度不夠快」，反觀大陸金融科技政策是先鬆再緊，開始跑得很快，也因此發展頗具規模，創新應用做得比台灣更好。

為扭轉台灣金融科技發展頹勢，王可言於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成立臺灣金融科技公司，預計在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底，以平台及資料庫為主的創新應用服務將正式上線！

金融科技的「破壞式創新」

臺灣金融科技致力於發展「金融科技」大數據平台，透過金融科技、大數據的整合及分析，整合「雙B (Bigdata、Blockchain) 技術、API經濟及生態圈能量，並藉由生態圈平台的整合加速創新，協助創新發展與有效轉型，公司未來也提供包括P2P借貸、第三方信用評估(Credit Rating)、

群眾募資(Crowd Funding)等各種金融科技相關服務。

在業務發展的三方信評方面，王可言認為，金融科技最大的價值是提供過去銀行無法提供的有效率服務(亦即普惠金融服務)，也有人說是中小型企業貸款等金流服務，信用公司要有好的效率創新服務，才有辦法成功，如同「破壞式創新」並非是破壞現在金融模式的規則，而是讓原本得不到金融服務的人(較小規模的企業或個人)，有機會得到服務。

額，且多數為大公司集團及證券商、銀行才買得起的數據資料，透過該公司建立API(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)；應用程式介面，並利用雲端的方式，提供消費者做單筆資料小額購買，成為當中的創新應用。

傳統金控優勢

反而成為金融科技絆腳石

王可言也提到公司未來在中小企業的融資這塊業務，希望與各大金控、銀行合作，但它們多數仍想自行承攬此項業務，對此他表示，銀行與金控有包含資金、客戶、分行、人才和監理機構的關係等各項優勢，但這些優勢卻在做FinTech轉型時形成絆腳石，因為當中的每一樣都得改變，而要去改變一個非常保守又發展平穩的公司，是極大的挑戰，因此最好還是透過合作的方式才會產生最大效益。

開放平台快速累積能量 產生滾雪球效應

該公司透過開放平台聚集合作夥

伴，快速累積能量，王可言希望能在二〇一七年前半年召集合作夥伴，當達到夠大規模時，便會產生滾雪球效應，預計二〇一七年底前達成公司設定目標。該公司目前股本五千五百萬元，王可言及其經營團隊占股七成為最大股東，其中技術股超過一半，此外，三大股東中有一位美國Hatchfund(孵化基金公司)在亞洲的CEO以個人名義投資。

明年進行A輪增資、成立基金

臺灣金融科技公司預計會在二〇一七元月以溢價方式進行A輪增資，預計募資三~五億元，並在同時期成立基金做投資。王可言表示，希望這個投資基金能在五年內達到幾十億或是上百億的規模，已積極與投資界搭建橋樑，並不限定台灣投資者，而是放眼國際，募集全球的投資者聚焦台灣金融科技，下一階段希望引進創投、金融界及科技業等策略合作夥伴共同加入生態圈，提高台灣金融科技在國際上競爭的機會及能見度！

投資台灣

本文由合作媒體「投資台灣網」提供。「投資台灣網」是未上市市場專業新聞媒體，也是台灣最大的未上市股票平台，更多內容請上網：<http://www.未上市.com/>。

金融科技小常識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金融科技 (Financial technology ; FinTech) | 指一群企業運用科技手段使得金融服務變得更有效率，因而形成的一種經濟產業。這些金融科技公司通常在新創立時的目標，就是想要瓦解眼前那些不夠科技化的大型金融企業和體系。 |
| 監理沙盒 (Regulatory Sandbox) | 沙盒或稱沙箱，一詞來自於軟體工程，用於金融領域中，主要是政府為了因應金融科技的快速發展而制定出來的機制，對於想從事銀行、證券或保險等業務，但又「非」金融業者，暫時享有金融相關的「法規豁免」權(不過依然受到國內法與國際法規的約束)。 |